

金門縣政府社會處 112 年度約用社工員甄試簡章

壹、依據：112 年度約用人員甄試計畫。

貳、職缺與名額：

一、身心障礙者轉銜與個案管理計畫約用社工員正取 1 名，備取 1 名。

參、薪資及資格：

職稱	薪資	資格	工作項目	進用期限
身心障礙者轉銜與個案管理計畫約用社工員 (112年第1次公告)	依金門縣政府及各機關學校一般約用人員薪點支給報酬標準表辦理，其餘加給另依規定辦理。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所定學科及學分規定者。	1. 個案訪視與管理服務。 2. 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式照顧服務計畫。 3. 身心障礙福利補助與行政業務(手語翻譯窗口與聽打服務)。 4. 辦理身心障礙個人或家庭照顧計畫。 5. 臨時交辦事項。	自113年1月2日或實際到職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新進約用人員經3個月試用期滿考核成績及格且簽請機關首長同意後予以正式進用。

肆、報名一般規定：

一、報名資料領取：請逕上本府網站下載報名表填寫。

二、報名日期：自公告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18 日 17 時 30 分前。

三、報名地點：請檢附相關資料影本（請夾整齊，勿裝訂）自公告日起於 112 年 12 月 18 日 17 時 30 分前自行送達或寄達「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 173 號一樓一金門縣政府社會處」（請註明聯絡電話、手機及通信地址、應徵職缺）。

四、繳驗證件：報名表（應註明應徵職缺）1 份、畢業證書及相關證照文件影本各 1 份、服務單位開立工作證明、服務年資證明、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報名資料外封請務必註明應徵職缺。

伍、執行方式：

一、資格審查：由本府進行參加者資格審查，符合資格者擇優通知參加口試。

二、甄試項目及配分：(如附件)

身心障礙者轉銜與個案管理計畫約用社工員：

1. 書面審查（佔總成績 50 分）：

(1) 學歷：佔總成績 30 分（專科：20 分；大學：25 分；碩士（含）

以上：30分)。

(2) 經歷：佔總成績10分，工作年資應實際從事社工業務經歷方予採計；每滿一年計算2分；年資尾數滿半年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未滿半年者，不予採計，最高以10分為限(需檢附服務年資證明，未附不予採計)。

(3) 具本國社會工作師證照：佔總成績10分。

2. 口試：佔總成績50分。

三、錄取標準：

(一)依甄試總成績排名，總分相同者，以口試分數較優為排序，缺考者不予錄用。

(二)本考試總成績未達六十分者，不予錄取。

四、口試日期、地點：另行通知。

五、錄取方式：

本職缺按正取員額錄用，備取人員保留候用資格自成績通知次日起一年。

六、錄取公告於金門縣政府網站公告；錄取人員自通知到職日起10日內報到，逾期者喪失錄取資格。

陸、本甄試簡章倘有任何疑問，請洽本府社會處社會福利科呂小姐 082-318823 轉 67511。